

A部分**A. 概覽**

根據本附錄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且不存在不可遇見的情況，董事預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23,400,000美元。

B.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預測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預測已根據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I – A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以及下列假設編製。

(a) 一般假設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下列一般假設：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時通行者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因管理層控制以外之因素所不利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疾病、勞資糾紛，以及水電和天然氣供應短缺。
- 本集團可於預測期間大致與其所有主要供應商維持現有業務關係，並取得穩定供應之水電及其他公共設施。
-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將能挽留其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員工。
- 本集團並未受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所重大不利影響。
- 於預測期間，黃金、銅及鉬之單位價格並無重大波動。

有關支持該等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技術報告及對我們業務的描述。

(b) 有關收購斯凱蘭之假設

現假設收購斯凱蘭（「斯凱蘭收購」）將於全球發售完成（預期於2010年11月）後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入斯凱蘭100%股權以及承擔股東貸款，代價約742,300,000美

元(可予調整)。代價以按每股4.36美元(根據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股價而釐訂)發行本公司170,252,294股股份而清償。斯凱蘭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就編製溢利預測而言，假設購買代價為742,300,000美元，相等於斯凱蘭及其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購買代價之公平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而釐訂。倘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於完成日期高於或低於每股4.36美元，則可能產生商譽或議價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或議價收益將減少或增加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同樣地，倘斯凱蘭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金和負債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與本公司董事經參考 Haywood Securities Inc. 發出的公平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後估計的價值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差額將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有所增加或減少。

雖然吾等認為預測所依據之假設為合理，而股份價格之公平值變動乃須取決於吾等編製溢利預測時不能控制之市況及因素。

C. 黃金平均售價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對長山壕礦由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所生產之黃金平均售價變動之敏感度。

根據每盎司1,282美元的平均售價

的變動百分比	-30%	-20%	-10%	+10%	+20%	+30%
對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應佔綜合溢利之影響(百萬美元)						
長山壕礦.....	-6.6	-4.4	-2.2	+2.2	+4.4	+6.6

敏感度範圍乃參考中國上海黃金交易所刊發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期間黃金價格之過往變動而選取。必須注意由於市場對黃金之需求龐大且供應有限，2009年至2010年黃金價格之升幅異常地高。由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所使用之價格敏感度分析之現有範圍為+/-30%。計及黃金價格之過往波幅，董事相信敏感度分析涵蓋範圍廣，足以合理捕足過往價格波動。

上述僅作參考，而黃金價格之任何變動可能超逾有關範圍。上述敏感度分析並非完全詳盡。雖然董事認為就溢利預測而言，彼等相信為對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平均售價之最佳估計，惟於有關時間之平均售價可能與其估計有大幅差異，並取決於非彼等能控制之市況及其他因素。

B部分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溢利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綜合溢利之預測(「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預測乃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之業績預測及(ii)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假設之基準而妥善編製，並已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I – 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不附保留意見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 貴公司董事已在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披露，於編製預測時，董事已假設(i)收購斯凱蘭(「斯凱蘭收購」)將於2010年11月完成，(ii)斯凱蘭收購之購買代價為742,300,000美元(根據將發行170,252,294股股份以及以假設市價每股4.36美元計算)及(iii)斯凱蘭收購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益。斯凱蘭收購之購買代價之實際公平值將取決於 貴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倘 貴公司股份之實際市價

於完成日期高於或低於每股4.36美元，則會產生商譽(可作減值測試)或議價收益。商譽減值虧損或議價收益會減少或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綜合溢利。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1月17日

C部分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後統稱「貴集團」)綜合純利之溢利預測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函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明白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已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而適用於所編製溢利預測之基準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致 閣下及吾等而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內容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賴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發出之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垂詢後而作出。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張遠聲
Greater China Metals and Mining 經理
謹啟

2010年11月17日